

表一：轉運及集運到港服務詳情^[1]

編號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公司名稱		4PX 遞四方	Buyandship	買+易 Buyippee	點買 DimBuy	Gobuyship	GPSS HK	樂郵集運 Lotpost	MillionDEAL	偉邦國際速遞 SCS Express International	郵包轉運站 Shipbao	Shipgo	Shop Easy	
中轉倉數量及運費	中轉倉所在的地區數量	6	11	7	5	10	4	7	6	6	11	5	6	
	運費計算方法 ^{[2][3]}	按貨件實際重量	單邊<60厘米 一般以實重計算	一般以實重計算 a	美/日：指定尺寸內以實重收費 b ；其他以較大值者	日：指定尺寸內以實重收費，其他以較大值者 c	一般以實重計算 d	較大值者，美國以實重計算	一般以實重計算 e	較大值者 f	較大值者	一般以實重計算 g	較大值者	自行選擇「實重模式」或「比較模式」 h
		按貨件體積重量												
	最低運費 ^[3]	日本	\$22/磅，最少2磅	\$22/磅	\$25/半公斤及手續費\$20	\$30/半公斤	\$22/磅	\$25/磅	\$22/磅	\$26/半公斤	\$48/公斤	\$22/磅	\$23/磅	\$38/磅，續重\$28/磅
		英國	\$17/磅，最少2磅			\$42/半公斤		\$28/磅	\$24/磅	\$50/半公斤	\$70/公斤		\$26/磅	「比較」\$46/磅，續重\$36/磅； 「實重」\$64/磅，續重\$54/磅
		美國	\$18/磅，最少2磅	\$26-\$39/半公斤		\$24/磅	\$14/磅	\$20/磅	\$52/公斤	\$23/磅	\$18/磅			
台灣		\$18/磅，最少2磅	\$18/半公斤	\$17/磅		—	\$18/磅	—	\$28/公斤	\$20/磅	\$19/磅	「比較」\$38/磅，續重\$28/磅； 「實重」\$52/磅，續重\$42/磅		
其他	澳\$20/磅，最少2磅，內地首公斤\$11.5，續重\$6/公斤	澳、加、意、印、韓及泰\$22/磅，內地首2磅\$22，續重\$6/磅	澳、德\$25/半公斤及手續費\$20	內地\$11/首公斤，續重\$8/公斤	加、法、德、韓\$20/磅，內地\$10/磅，印\$24/磅	德\$28/磅	加\$30/磅，德\$22/磅，韓\$20/磅	內地\$9/公斤，德\$470/半公斤，韓\$17/半公斤	內地\$8/公斤，韓\$40/公斤	澳、加及泰\$22/磅；法、德\$24/磅；內地\$13/磅，續重\$7/磅；韓\$20/磅	德\$32/磅	韓\$34/磅，續重\$24/磅；澳門\$30/磅，續重\$10/磅 i		
轉運貨件限制	單件貨件尺寸或重量限制(厘米)(不超過) ^{[3][4]}	44磅，單邊100(除內地外) j	日：體積重與實重比例5倍；美/英/加：單邊140，三邊總和250；日/韓：單邊100，三邊總和200；其他請見註 k	三邊總和160	日/英/美/台：單邊分別為100/100/160/70(英：68公斤)	單邊150，80磅 l	美：單邊120	單邊150，80磅 l	沒有	70公斤	單邊100，總重量70公斤	單邊130，60磅 l	沒有	
	如何處理超出限制的物品	退貨或當棄件處理	或收額外費用、被中轉倉拒收、無法寄出或按體積重收費	需另外報價	英國：或有附加費 其他：未能代運	另外查詢	未能代運	或收行政費\$150、以實重及體積重較重者計算運費、被中轉倉拒收或無法轉運	部分自提點要求必須當天提取貨件	未能代運	另外報價	被中轉倉拒收或按體積重收費	另外報價，若不接受會代為退件	
申報貨件 ^[5]		nopr s	m nopq(選項) rs	m (可後補) n (可後補) opqrs	m 至 s	m noprs	m nopqs	m noprs	n opqrs	m nprs	m noprs	m npqrs	m 至 s	
貨件到達中轉倉後的手續		選取「單票」或「合箱」轉運及付款，待通知取貨或等候派送	選取「自動/合併集運(貨件抵港後才指示合併)」，待通知取貨或等候派送	待貨件抵港後，選取自取/送貨	合併貨件，建立訂單及指示寄送	合併貨件，建立訂單及指示寄送	自動運至香港及以電郵通知運費，可選擇到店付款取貨或付款後等候派送	收到電郵通知後指示集運出貨	收到付款通知後付款，包裹會運送至指定自提點或地址	選取取貨方法，付款後貨件會運至香港	待貨件抵港後，選取集運方式，付款後會送出貨物	待貨件抵港後付款並選取取貨方法	待貨件抵港後付款並選取取貨方法	
查閱物流狀況	中轉倉入庫及出庫	從系統、電郵/SMS通知	從系統(入庫另有電郵通知)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(入庫另有電郵通知)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(入庫另有電郵通知)	從系統	入庫：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、應用程式推送通知	入庫：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
	到達香港倉庫	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	從系統	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	同上及電郵通知	同上及電郵通知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
	可供提取		從系統、電郵/SMS通知		從系統、SMS通知		從系統、WhatsApp/電郵通知		SMS通知		從系統、WhatsApp通知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	同上及SMS通知	從系統、電郵通知
中轉站收貨至出庫需時(工作天)		1-3天(內地1天)	收貨至入庫：2天	—	收貨至入庫：1天	收貨至入庫：2天	—	平均1-3天	收貨至入庫：約2至3天	出庫：確認付款後	當天/翌日(個別中轉倉除外)	—	—	
聲稱運送需時	出庫頻率及到港需時(工作天) ^{[3][6]}	內地每日，3天內；每週計：美3次/日2次/英1-2次，均需4-9天；澳/台1次，3天	每週5次：日/韓/內地2-4天，美4-6天；每週1-2次：台2-4天，英4-6天，其他請見註 t	日每週2次，翌日；美每日，3至7天；每週1次：英/德/澳5天，台翌日	台每週3次，2-4天；日每週2次，3-6天，英/美每週1次，分別3-9天及4-10天	每週2次：日/台4-7天，美9-11天；每週1次：英/加/德7-10天，其他請見註 u	日每週3-4次，3-5天；美每週3-4次，5-7天；其他每週1次，10-14天	每星期：日/台2-4天，韓3-5天，美/加7-14天	每週3次：日/英5天，美7天；每週5次：內地/韓翌日，德7天(最快計)	每週3次：日/英5天，美7天；每週5次：內地/韓翌日，德7天(最快計)	內地/台/韓1-3天，日3-6天，英/美5-7天	日每週1次，2-4天；英7-10天；台每週2次	每星期：日5-7天，英7-10天，美/台/韓10-15天	
	到港至可供提取需時(工作天)	—	1-3天	—	1-3天	2-3天	2-3天	2-3天	2-3天	2-3天	2-3天	2-3天	2-3天	
	指示合併取件時間	需合併的貨件於日本/內地中轉站入庫後，收到指示後會運送至香港	需合併的貨件到港後	於同一張申報單填上需要合併的貨件	需合併的貨件於中轉站入庫後，收到指示後會運送至香港	需合併的貨件於中轉站入庫後，收到指示後會運送至香港	不需要，當所有貨件可供提取時才取貨	貨件入庫後至到港後皆可指示	不需要，當所有貨件可供提取時才取貨	貨件入庫後至到港後皆可指示	貨件入庫後至到港後皆可指示	貨件入庫後至到港後皆可指示	貨件入庫後至到港後皆可指示	貨件入庫後至到港後皆可指示
合併貨件	合併貨件後的運費計算方法 ^[7]	以重量總和計算。「合箱操作費」為\$12(內地20件內免費)	以重量總和計算(不限中轉倉，除內地外)	以重量總和計算(除內地外)	以重量總和計算(相同中轉倉)	以重量總和計算(相同中轉倉)	逐件按重量計算(需個別要求以總和計算)	以重量總和計算(相同中轉倉)	逐件按重量計算	以重量總和計算(相同中轉倉)	以重量總和計算(不限中轉倉，除內地外)。合併後以中轉倉運費較高者計算運費	逐件按重量計算	逐件按重量計算	
	合併貨件的數量、重量及尺寸限制(不超過)(厘米) ^{[3][8]}	5件，44磅	50件	三邊總和160 w	日、英、美、台5個運單號碼，總重量15公斤；內地8個運單號碼	不限	不限	2,000個追蹤號碼	30件	不限	不限	不限	不限	
重新包裝貨件(收費) ^{[3][9]}		—	—	可要求(免費)，除去或裁細外包裝，只保留內裡貨品及包裝保護物 x	英/美：可要求，只限體積重與實重相差3公斤；日：非易碎品自動重新包裝	—	自動拆箱重新包裝(免費)；2件以上可主動要求，\$5/件，限重5磅 y	日/加/英：可要求(\$5)，改用膠袋或紙重新包裝，需時約2-4個工作天 z	日：可要求減重，會裁細外包裝，需時7-14天(免費)	—	日：自動按照貨物情況裁細外包裝或換箱(免費)	日：單件包裹免費裁細外包裝(視乎包裝物料)	—	
付款 ^[10]		到達中轉倉後	到達本地倉後	到達本地倉後 A	送遞至本地倉時	送遞至本地倉時	到達香港，決定取貨方式時	取貨時/指示合併集運時	到達中轉倉後	到達中轉倉後/於荔枝角自取貨物時	到港後/「自取點」取貨時	到港及收到電郵通知後	到港及收到電郵通知後 A	
取貨	取貨方式 ^[11]	自取(B C D)、公司上門派送	自取(B C D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B)、公司及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B C D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B C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B C D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C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C)、公司上門派送	自取(B C D)、公司/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C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B C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自取(B)、第三方上門派送	
	申請取貨/取貨時限(工作天) ^[12]	3天	抵港後21曆日內遞交取貨指示，到貨後7天內取貨 E	14天 E F	觀塘物流服務中心：到貨當日起計3天，其他：7天 G	到貨當日起計2天 E	10天	抵港後30個曆日內遞交取貨指示，到貨後7天	2至3天	不限	抵港後15個曆日內遞交取貨指示，到貨5至6天 E	14天	抵港後3個曆日內付款及7天內取貨	
	逾期遞交取貨指示或取貨的處理方法 ^[13]	倉庫：每公斤\$1/天，超過60天當棄件處理；自提點：\$10/天	每件\$10/天，最多存放30天	\$20/天存倉費	\$20/天存倉費	每張訂單收取\$10/天存倉費，20天後當棄件處理 H	每件\$10/天	每件\$10/天，30天後當棄件處理 H	\$10/天，最終會當棄件處理(未有提及時限)	不限倉期	每件\$10/天存倉費，30天後當棄件處理 H	每件\$10/天倉租，30天後當棄件處理	每件\$10/天，30天後當棄件處理	

註

— 代表不適用、沒有相關服務或資料。
表內所列的價錢為港幣，除非另外標明。

[1] 本會於今年4月至5月期間於12間轉運及集運公司的網站進行資料搜集，以及實試將從日本網站購得的貨件經該12間公司轉運及集運至香港。表列資料已於今年5月下旬經電郵交予各公司核對，並於今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由各公司確認及/或更新，最新詳情可向有關公司查詢。

是次調查只涵蓋從內地及外地轉運或集運至香港的服務，並只包括空運，不包括船運及貨車運送。

若轉運公司設有多於1種自行取貨方式，則表內資料會按轉運公司自設的自提點或門市計，不包括第三方自提點；如未有自取服務，則以上門派送計。

若轉運公司設有不同等級的會箱，則以最低會箱計。

[2] 三邊總和=長+闊+高。
體積重量=長x闊x高(厘米)/常數。
不同轉運公司使用不同的常數：8,000x2.2046(#1-除內地外)，5,000(#3)，5,000x2.2(#6)，5,000x2.2046(#5-除內地外、#7-#10及#11)，6,000(#8及#9)，6,000x2.2046(#2及#12)，5,000至10,000(#4)。

a 除非尺寸或體積重與實重比例超出限制。
b 指定尺寸為單邊≤60厘米及三邊總和≤120厘米。

c 指定尺寸為單邊<60厘米及三邊總和<150厘米。若實重與體積重相差1.5倍至3倍，將以實重的1.5倍收費；其餘情況將以體積重收費。體積重的計算方法視乎中轉倉所在地而異。

d 適用於三邊總和≤120厘米及≤80磅的貨件。
e 韓國倉/若未有選擇重新包裝服務(只適用於加拿大、日本和英國)，會以實重及體積重較大值者計算，體積重的上限為實重的1.5倍。

f 內地及美國單件包裹三邊總和分別≤60及≤90厘米，以及韓國袋裝的包裹(實際重量≤3公斤)，均會以實重計算。德國或英國體積重量kg：長x闊x高(厘米)/5,000，美國體積重量lb：長x闊x高(英寸)/138。

g 三邊總和>120厘米會以實重及體積重較大值者計算，體積重的上限為實重的1.5倍。

h 「實重模式」是指以實重計算。「比較模式」是指以實重或體積重較大值者計算。若貨件單邊>120厘米，或貨件到達香港倉前顧客沒有申報貨件，則自動以「比較模式」收費。

[3] 澳洲、加拿大、法國、德國、意大利、印尼、日本、韓國、泰國、英國、美國及台灣分別以澳、加、法、德、意、印、日、韓、泰、英、美及台代表。

最低運費指以運費最便宜的取貨方式取貨。若首重及續重的運費是相同，不會分開註明運費。

i 澳門只可選「比較模式」。

[4] **j** 內地：≤500公斤，單邊≤350厘米，三邊總和≤600厘米。
k 其他：單邊80厘米，三邊總和150厘米。
l 視乎中轉倉而異。

[5] **m** 快遞公司 **q** 貨件或網站連結
n 快遞貨件追蹤編號 **r** 貨件數量
o 貨件類別 **s** 貨件售價
p 貨件名稱

[6] 若轉運公司指明於每星期的特定日子出庫，會劃一以次數表示，例如「逢星期一及三」會以「每週2次」表示。

t 每週1-2次：泰3至4天，澳/意4至6天，印/加4至7天。
u 內地每週3次，1-2天；每週1次：韓6-10天，法10-14天，印8-10天。
v 每週1次：澳/泰7天，加7-10天，法/德15天。

[7] 貨件重量是指實際重量或體積重量，視乎公司一般計算運費的方法而定。

[8] 只列出公司自提點的相關限制，不包括其他取貨方式的限制。
w 美國、日本：如訂單內任何一件貨品超出實際重量優惠限制，整張訂單會以體積重量計算運費。

[9] **x** 若屬於易碎品、箱已滿或已使用膠袋包裝的貨件、抵達中轉倉前未有提交訂單及貨件追蹤號碼、貨件正送往或已到達香港，不能重新包裝。重新包裝後，如貨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不會負責。
y 超過每5磅另作一件收費，以原包裝的重量計算。
z 自動轉運的貨件會因應情況進行重新包裝。已重新包裝的貨件不能與原包裝的貨件合併。不建議重新包裝易碎品，單邊長度>50厘米或三邊總和>140厘米貨件不提供去箱服務。需自行承擔重新包裝後產品損壞之風險。

[10] **A** 付款期限：#3-14個工作天內選取取貨方式及付款，逾時收取存倉費\$20/天。#12-3天，逾時收取\$10/天。

[11] 運費會視乎取貨方式而異，或需額外收取手續費。
B 公司自設的自提點(#3另設街站)
C 第三方自提點
D 第三方自提櫃/自提櫃

[12] **E** 個別自提點免費存倉期較短。
F 由電郵通知同一訂單的所有貨品到齊時開始計算。
G 非觀塘物流服務中心：貨件會被退回觀塘物流服務中心，須待通知才可取回貨物及將收取\$60手續費。

[13] **H** 另有權向顧客追討運費、存倉費及行政費\$500。